

宜蘭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縣內遷調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700
96941 號函訂頒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12012685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
(原名稱：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人員遷調作
業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
進用教保人員縣內遷調作業實施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人員）縣內遷調作業（以下簡稱遷調作業），特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辦理遷調作業應成立遷調作業小組（以下簡稱遷調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審定當年度遷調作業日程表、積分核給基準及同分比序方式等。
 - (二)審議當年度遷調作業缺額及委託情形。
 - (三)審議當年度達成遷調名單。
 - (四)其他有關教保人員遷調事項。
- 三、遷調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本府就申請遷調學校行政代表、教保人員代表及本府代表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代表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前項教保人員代表不得為當年度申請遷調之教保人員。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遷調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遷調小組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四、遷調作業，分為兩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為單調懸缺面試，辦理方式如下：
 1. 教保人員應於指定時間至單調出缺學校進行面試。
 2. 本階段成績，以面試與積分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3. 前目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4. 本階段遷調達成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積分志願序位比對遷調。

(二) 第二階段為積分志願序位比對，以電腦作業方式，依下列順序辦理：

1. 單調。

2. 多角調：先辦理五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四角調、三角調等。

3. 互調。

五、未委託參加遷調之學校所屬附幼教保人員不得參與本遷調作業。

六、教保人員申請遷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在現職附幼自到職日起至申請遷調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服務年資累計達六學期以上。

(二) 留職停薪者，經原服務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八月一日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三)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定實際服務年資，不包括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及留職停薪之年資，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該月實際在職滿一日以上者，視為全月在職。

(二) 該學期各月皆在職者，為全學期在職。

七、申請遷調之教保人員應檢具「宜蘭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申請縣內遷調作業審查證明文件冊」所列各表件向現職學校申請審查。

教保人員積分，經原服務學校初審後，由本府另組積分審查小組統一複審。

八、遷調小組於指定期間內召開遷調會議，通過審查者，由本府函發達成遷調教保人員通知單。

前項遷調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

九、申請遷調之教保人員所提證明文件有不實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遷調為無效。

達成遷調之教保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新附幼報到，未在規定期限內至新附幼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

因前二項情事，致影響他園教保人員多角調或互調結果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人員仍留原附幼服務。但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教保人員

原服務附幼可增開缺額時，不在此限。